

古老的艺术
时尚的灵光

一言定乾坤
一语取财富

李文彪 / 编著

语言的圈套

论辩实战胜术

e 时代一语冲天

论辩天下无敌手

揽古今中外辩才之奇辩
修己者读之语出惊人
展东西南北学问之精粹
交锋前阅之胜券在握



语言的圈套

——论辩实战胜术

李文彪 / 编著

时代—雷冲天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时代一语冲天
语言的圈套——论辩实战胜术

李文彪 编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中山书店电脑中心照排

内蒙古自治区邮电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228千字

2001年4月第一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04-05626-4/H·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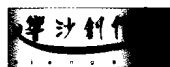
总定价:100.00元(全套六册) 本册定价:18.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以论辩艺术中的“方术”为中心，寻踪觅迹，来探求论辩艺术的自身特质与发展规律。书中征引中外论辩史大量翔实资料，吸取文学、美学、哲学、心理学等研究成果，宏观把握与微观烛照相结合，思路畅达，立论严谨，阐释透彻，不乏新意。同时，该书还特别包容了日常生活中的即兴论辩，多有独到之处。

责任编辑：苏 华
封面绘图：孟 煌
平面设计：南丁格

策 划：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语言的圈套



论辩经纬篇

- 001 论辩艺术的灵光
- 002 论辩的概念
- 004 论辩的分类
- 007 论辩的目的
- 010 论辩的特点
- 014 论辩艺术的能力构成
- 017 论辩的品质与魅力
- 019 论辩的回顾与展望



论辩逻辑篇

- 031 立论的技巧
- 034 反驳与证明
- 038 论战气势的创造
- 041 撩开诡辩迷人的面纱
- 046 诡辩与反诡辩
实战演习
- 049 逻辑性讽喻的运用



论辩优化篇

- 053 论辩角度的选择
- 055 论辩材料的准备



语言的圈套

- 057 由自控而控他
059 由造势而占势
062 以应变求胜
064 言失语误不胜辩
065 巧用“诡辩”显功效
067 应变杀手锏：
“有答必问”
069 论辩艺术的
相宜与适度
072 论辩艺术的
胜辩之纲
077 论辩艺术中的
人格塑造
080 尖锐的讽刺之“刺”
084 幽默构成八法
088 歇后语的运用
089 比喻与寓言的运用
090 格言的运用



论辩方术篇

- 092 论辩艺术中的
“散打术”
093 论辩艺术中的
反问斥谬术
095 论辩艺术中的牵连术
096 论辩艺术中的
以喻制喻术
098 论辩艺术中的
追本究源术
100 论辩艺术中的
同构意悖术
102 论辩艺术中的
归谬反驳术
104 论辩艺术中的
证伪排除术
105 论辩艺术中的
为人置梯术



语言的圈套

- | | | | |
|-----|-----------------|-----|-------------------|
| 107 | 论辩艺术中的
诱导自省术 | 125 | 论辩艺术中的
行为反驳术 |
| 109 | 论辩艺术中的
以牙还牙术 | 127 | 论辩艺术中的
类比递进反驳术 |
| 110 | 论辩艺术中的
先承后转术 | 128 | 论辩艺术中的
追加前提术 |
| 111 | 论辩艺术中的
事例反用术 | 129 | 论辩艺术中的
争夺术 |
| 113 | 论辩艺术中的
语义转移术 | 132 | 论辩艺术中的避锋术 |
| 115 | 论辩艺术中的
不变应变术 | 133 | 论辩艺术中的移植术 |
| 117 | 论辩艺术中的
前后切断术 | 134 | 论辩艺术中的
易位揭悖术 |
| 118 | 论辩艺术中的
认短隐长术 | 135 | 论辩艺术中的情理术 |
| 120 | 论辩艺术中的
旁敲侧击术 | 137 | 论辩艺术中的
矛盾转移术 |
| 122 | 论辩艺术中的
构造情景术 | 140 | 论辩艺术中的
字词分解术 |
| 123 | 论辩艺术中的
上楼去梯术 | 141 | 论辩艺术中的划分术 |
| | | 144 | 论辩艺术中的
两重排一术 |



语言的圈套

5

论辩综合篇

- 149 如何组织论辩赛
- 175 论辩赛确立
立场的原则
- 178 论文答辩失败探因
- 181 巧妙的答辩
可助你腾飞
- 186 政治论辩及例举
- 193 法庭论辩及例举
- 206 商务论辩艺术
及例举
- 224 家庭论辩及例举
- 229 交谈论辩中的
流行病
- 231 突发论辩及例举
- 233 有损论辩风度
的五种表现
- 235 如何与上司论辩
- 237 古人对联式
答辩及例举
- 240 论辩在交际中的
示错艺术
- 242 论辩赛主席怎么当
- 243 如何欣赏
'99新式论辩赛
- 253 论辩赛如何判分
- 254 点评嘉宾“点”什么
- 257 抽到这样的
论题如何立论
- 262 辩题不利时的
破题技巧
- 265 论辩的本题、离题、
扣题和解题
- 268 席间却酒的论辩艺术
- 270 辩手要树立
“论辩意识”
- 275 回答“多少”妙法多
- 278 注意隐含判断的圈套



语言的圈套

6

论辩提高篇

- 284 优化论辩能力的
思维训练法
- 288 “自说自话”自我
提高口才的高招
- 292 辩手使用与保护
嗓子的方法
- 295 “微笑”训练速成法
- 296 培养健康的
论辩心理
- 299 论辩声气训练法
- 304 快语应对训练(一)
- 309 快语应对训练(二)
- 314 戒掉烦人的口头禅
- 315 手势——
辩手的第二张面孔

7

趣辩撷英

稿约

《语言的圈套——论辩实战胜术》是“响沙创作室”策划的《时代一语冲天》系列图书之一。近两年来“响沙创作室”已成功策划语言交际类图书 28 种，其中“语言罐头”书系风靡全国，成为出版社的品牌书。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加入创作室的队伍，将您优秀的作品奉献给广大读者，投稿内容不限，欢迎赐稿，详情可来人、来函或来电垂询。

地址：北京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6 号楼三门 201 室

电话：13801398881(手机)

E-mail/wxnjb@sina.com

1 论辩经纬篇

● 论辩艺术的灵光

日常生活中，面对突如其来的反问、责难、诽谤等，却常常憋得面红耳赤，甚至怨恨满腹经纶无一有用。其实不然，只要你掌握了沉着应对，据理力争的要诀，就会有守有攻，反败为胜、吐气扬眉。

论辩是一门古老的艺术，无论是强化语言能力，提高表达效果，还是训练思维速度，拓宽知识领域，它都有其独特作用。通过口语争辩深化对辩题的认识，使论辩双方都试图以严密的逻辑、科学的理论、丰富的事例、崇高的文化追求和表达真挚的情感，说服对方并达到去谬存真之目的。

在现场交锋中，即兴智慧是展现一个人全部文化积淀的豁口。表面上看，它既不完整，也不系统，甚至在某些时候有悖逻辑，但论辩主要看这种即兴智慧。诸如“一言定乾坤”、“一语退千兵”之说，留给我们的正是其熠熠生辉的灵光。其具体表现一曰快二曰灵，如果只是快而不灵，恐怕会如泼妇骂街，让人心不服口不服；如果只灵不快，再犀利的言辞也如同马后炮而已。

论辩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方式,从古至今,伴随着历史的演绎,时而激跃,时而阴晦,时而兴盛,时而衰微。在 21 世纪曙光的照耀下,论辩这一弘扬文化与文明的载体,也必将在星移斗转之间,善其外形,促其张力,尽其功能,掘其内涵,从而获得更丰富的充实和最直接的表现力。

● 论辩的概念

在繁星闪烁的语言艺术星空中,雄辩是论辩艺术跻身于语言艺术天宇的独特的艺术之光。

所谓论辩,实际上就是一种言词对抗与角逐,也就是这种竞技性的言词对抗中迸射出的强大艺术魅力。

在古希腊,论辩被称为“辩证法”。古希腊学者认为,论辩就是发现对方言谈中自相矛盾的破绽,通过揭露矛盾,克服矛盾而战胜对方,论证真理的过程。古希腊雅典就是一座论辩之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师生相继活跃在雅典的辩坛上,他们的论辩不仅使辩论理论形成系统,使论辩技艺渐趋成熟,而且,正是在唇枪舌剑的论辩中,才产生并发展出对西方文化传统形成经久不衰影响的辩证法精神。

中国古代先哲墨子认为: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墨子的观点也揭示了一切论辩的共同外部形式特征,即言词对抗性。

论辩对抗所凭借的物质手段是“重于九鼎之力”的言

辞，而非武器、体力之类的其他暴力、武力物质手段；甚至在其赖以对抗的言辞物质形式中，又主要表现为口头言辞，即口语。论辩是典型的“动口不动手”的“君子”行为，论辩以此区别于体育、战争等竞争的对抗。

论辩所具有的对抗性特征，又使之区别于一般单向传播的演讲，双向传播的一般性对话，以及自言自语的内心独白。但是，言词对抗性仅仅是论辩的形式特征。论辩在本质上是关于同一事物的是非之争；是论辩者相互之间经过对某一问题的证明、质疑、辩驳、最终趋于正确认识或达到某种共识的言辞对抗。对抗而趋于同一，这便是论辩的形式与内容之联系。

到今天，大多数人的共识大体是，“论辩”是对某一个问题的持不同意见的双方或多方，为明辨是非真伪或成败得失而展开的一种口头或书面论争，其表现为立论者与驳论者围绕同一论题展开辩驳。本书主要讲口头论辩。

论辩作为一种认识活动与言语活动，必须具有三个要素：

一是必须存在于持不同意见的双方或多方。论辩是一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之间的口头交际行为，一个人不可能自己同自己进行论辩。

二是论辩中双方或多方的争论必须是同一事物或同一问题。如果各方谈论的论题不同，不是涉及到同一事物同一问题，而是“你说东来我辩西”，那就不可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争论。

三是论辩的双方或多方必须有一定的共同认识或共同承认的前提。比如各方至少要遵守最基本的逻辑规律，对社会公理，科学规律等也须有一致的认同。否则，论辩只能是混战一场。

● 论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论辩进行不同的分类。比如，从论辩中所运用的语言形式看，可以将论辩分为口头论辩与书面论辩；从论辩是否符合真理与逻辑的角度，又可分为雄辩与诡辩，等等。在这里，我们根据内容与形式及主体与使用范围的不同，大致把口头论辩分为以下六大类。

政治论辩

政治论辩是政府之间、政权之间、政治派别之间，以及政府内部，政权内部，政党内部，政治派别内部就多种政策问题、军事问题、外交问题、法律问题、政治体制问题、政治思想问题及其他政治问题，由双方或多方的有代表性的权威人士参加，在特定的场合进行的论辩。它是各政治集团为维护自身的根本利益而进行斗争的一种方式。是一种隐藏着刀光剑影、预示着风云变幻的论辩。参与政治论辩，必须具备哲学家的头脑，军事家的胆略，外交家的风度，演说家的口才，才有获得成功的可能。

学术论辩

学术论辩是指学者、专家分别在他们共同的学术领域内，就各种尚未被彻底证明的理论问题，各抒己见而进

行的研讨性论辩。

学术论辩的主体，必须是论题所属学术领域内具有相当高的知识水平与研究能力的学者与专家。学术论辩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研讨性，它是促进科技发展的重要手段。参与学术论辩的各方除了必须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外，还必须有严谨、负责的科学态度。学术论辩对口才的要求是：严谨、精确、冷静、执着。

法庭论辩

法庭论辩是诉讼参与人在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诉讼阶段，按照法律程序，服从审判长的指挥，当庭就本案的事实依据与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论辩。法庭论辩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论辩。论辩口才才是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检察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它的特点是：准确，庄重，敏捷，严密。

论辩竞赛

论辩竞赛是根据预先拟好的论题将参辩者分成正反两组，双方依照一定的规则，动用多种论辩方法当众陈述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观点，以求在听众或评判员的评判下分出胜负。是一种有组织，有评判的论辩。

在“五四”时期，我国一些大、中专学校就曾出现过这种有组织的、双方按事先拟定的论题与规则进行相互论辩的口语与思维训练方式。近年来，随着教育界、文化界、新闻界的宣传与推广，论辩竞赛被赋予了现代文明的色彩。

辩论竞赛可以锻炼胆识,更新气质、开阔视野、激发精神,培养人的分析、表达、应变等综合才能。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是由有关专家对特定学术论文进行反复质疑论证,以审查论文的理论价值,衡量作者的学术水平的口头考试活动。它是专业性、学术性、测验性都很强的论辩形式。

论文答辩的论辩双方地位是不平等的。答辩委员会是测试者,论文作者是被测试者。论文采用的是数问一答式,答辩委员交叉地向论文作者提出诘难性的疑问,作者必须一一作答。而且答辩委员都是本学科的专家,对答辩的学术问题有丰富的知识。这就决定了论文答辩是一种难度较大的论辩形式。答辩者除了必须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功底并充分做好答辩准备以外,还必须做到:稳健谦虚、诚恳自信、机智敏捷、清晰流畅等。

讨论和谈判

讨论与谈判是使用最为广泛的论辩形式。可以说大到国家之间,小到家庭内部、朋友同事之间;广到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讨论和谈判的目的都是解决矛盾、处理问题最简便、最适用的口头交际方式。

讨论与谈判又有不同之处。讨论是在有着共同目的、共同利益的各方之间进行的,论辩的中心往往是改变某种状况,讨论的结果通常产生某种决定或结论;而谈判是在利益相关而又充满矛盾的各方之间进行的,论辩的中心往

往是调整某种关系，谈判的结果通常产生某种协议或约定。

在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由于需要解决的问题性质不同，讨论与谈判往往是交叉使用的。讨论与谈判口才艺术的特点是：机智、灵活、热情、练达。

● 论辩的目的

论辩是客观存在的。不管人们是否承认，是否重视，论辩都客观地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大到解决世界性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的一般性辩论，小到家庭夫妻间因教育孩子方法的争辩，论辩无处不在，它是人类语言交流活动的伴侣。论辩，不是哪个人强加给生活的，或是临时设置，它是伴随着社会生活发展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的必然产物。凡参加社会活动的人，想逃避论辩是不可能的。

论辩对澄清事物本质属性是一种有效的“比较法”

世界上的事物错综复杂，现象纷繁，认定一个事物的本质属性，都需要一个比较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思辩，或肯定，或扬弃。人们认识事物的结果是千差万别的，离开论辩，那么事物的是非、美丑、优劣就不可分了。有人说，“论辩是真理之源”，这话确有道理。哲学是离不开思辩的，而思辩不可能仅仅局限于某个哲学家自己，学派之争更是常事，当然，诡辩派总是短命的。实际生活中也是一样，人们往往被事物的现象所迷惑，鱼目混珠，只有通过